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國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進行最後修訂及生效。外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規管，惟外國投資法另有規定者除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及營運主要受由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由對外經濟貿易部（現合併入商務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由國務院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通過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屆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將同時被外商投資法廢除。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及外商投資活動的促進構架、保護及管理。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管，其最後被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鼓勵目錄」）廢除。根據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未列入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項目為許可外商投資項目。未列入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項目為許可外商投資項目。由於鉬銱冶金行業不獲列入負面清單，故其獲視為許可行業。

外資企業備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致使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僅需將其成立、經營期、延長、分立、合併或其他重要變動的記錄於獲授權的商務部門備案管理。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由國務院頒佈或批准頒佈。根據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第22號公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按目錄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資格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毋須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成立及變更於獲授權的商務部門備案。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起，屬於暫行辦法規定備案管理範圍內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提交有關成立或變動的備案申請及相關檔並完成規定的備案程序。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納入商務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指依照中國法律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企業」）的投資者發生變化或企業投資者的出資份額（包括提供的合作條件）（「股權」）發生變化。任何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須經審批機關依照該等規定批准，據此登記變更須根據法規向登記機關辦理。任何未經審批機關批准的股權變更均屬無效。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作出上一次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機構及個人的外匯收入及開支以及外匯業務營運，以及由海外機構及個人於中國境內進行的外匯收入及開支以及外匯業務營運皆受外匯管理條例規管。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惟就資本開支項目（例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機制須得到落實，且資本金意願結匯的人民幣資金須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根據第37號通知，境內企業實體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合法持有的境內公司資產或權益，或以合法持有的境外公司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特殊目的的工具，且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的工具對境內開展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並購或注冊成立新實體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業務營運管理權及其他類似權益的活動，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根據第13號通知，直接投資的外匯管理政策將予進一步簡化。其中包括取消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即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簡化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管理；及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等。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

監管概覽

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在中國有三類專利，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專利權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計20年，而實用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的專利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計10年。專利擁有人應自其獲授專利權的年度開始繳納年費。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造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人士或實體須向專利擁有人作出賠償，且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刑事處罰。

有關土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四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進行建設需要使用土地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必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倘農用地將用作建設用地，則應辦理土地轉用作建設用地的審批手續。倘經批准的建設項目需要使用國有建設用地，則建設單位應持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有關文件，向有批准權的縣級或縣級以上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上述部門須審查該申請並提交上述政府批准。計劃使用國有土地的建設單位須以有償出讓的方式取得國有土地；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須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價格及辦法就土地使用繳納土地出让金。

有關稅項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國內外投資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且一般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企業「對生產經營、人員、財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與控制的機構」。倘企業被視為上述釋義項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入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注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就實際管理結構標準制定更具體的釋義。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需要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應將其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少至15%。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可享有減稅的企業種類。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

監管概覽

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貨品或提供加工服務、修理服務及進口服務的實體及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且應繳稅項金額應按本期進項稅減本期銷項稅計算。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聯合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試點」），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等特定規範性文件，涉及應課稅活動的納稅人須按由17%、11%、6%至0%不等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應課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適用稅率由17%及11%分別調整為16%及10%。對於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6%。對於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及跨境應稅銷售，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0%。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前生產者銷售的上述出口貨物和跨境應稅銷售按照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執行。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聯合發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先前按照16%及10%徵收的銷售及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對於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對於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及跨境應課稅銷售，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生產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銷售的上述出口貨物及跨境應課稅銷售，如果在購買時已按調整前的稅率徵收增值稅，則按照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執行；如果在購買時按調整後的稅率徵收增值稅，則應用調整後的出口退稅率。

環境保護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當天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環境保護稅法」），向環境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污染物及噪音的企業應基於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及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季度向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環境保護稅。環境保護稅由稅務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的有關規定收取管理，自收取環境保護稅當天起，於環境保護稅法生效後不再收取排污費。

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股息及中國境內外國企業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應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中國於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地管轄區之間簽訂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務協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發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

監管概覽

排，倘若股東為持有中國公司註冊資本至少25%的香港居民，其扣繳稅率為5%，該稅率適用於中國公司申報的任何股息，或倘若股東為持有註冊資本不足25%的香港居民，則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最後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5%的預扣稅率不會自動適用。企業為享受稅收協定中股息條款的稅收協定待遇，應當向地方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發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倘若在沒有合理商業目的情況下，通過實施規避企業所得稅的安排對中國居民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應重新定義並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

轉讓定價調整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倘企業與其聯屬企業之間的交易並無遵循獨立交易原則及已扣除企業或其聯屬企業的應稅收入或者收入金額，稅務機關有權自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10年內，按照合理的方法進行調整。倘稅務機關已進行稅務調整且要求納稅人補繳尚未繳納的稅款，按照國務院規定額外的稅項金額應計息徵收。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部分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式管理辦法》的公告，稅務機關於開展特別稅務調查時，應注重具有下列風險特徵的企業：(i)有交易金額龐大的關聯交易的企業，或關聯交易種類繁多的企業；(ii)長期虧損、利潤低或非線性利潤的企業；(iii)利潤低於行業水平的企業；(iv)利潤水平與其承擔的功能風險並不匹配，或其分享盈利與分擔成本並不匹配的企業；(v)與位於低稅收國家(或地區)的關聯方進行關聯交易的企業；(vi)按照規定並無申報關聯交易或者編製同期文件的企業；(vii)自關聯方接受的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比率超過規定標準的企業；(viii)由居民企業、或在實際稅收負擔低於12.5%的國家(或地區)設立的居民企業及一名中國居民控制的企業，因合理業務營運需要以外的原因並無分配利潤或者減少利潤分配；或(ix)實施並無合理業務目的的其他稅收計劃或者安排。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律法規

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每名僱主應與其員工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其僱員超時工作，且每名僱主必須向其僱員支付超時補償。每位員工的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

監管概覽

共和國勞動法，每名僱主必須按照國家法規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並對其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僱員應當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等五類社會保險險種。生育保險費及工傷保險費由僱主繳納，養老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由僱主和僱員共同繳納。倘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徵收機構可要求僱主於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如僱主逾期仍未繳納，政府有關行政部門可以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發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必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僱員工資中繳納住房公積金。如僱主逾期未繳住房公積金，可被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繳納。

中國化學品行業法律及法規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其規定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儲存、使用、營運及運輸的行政及監督規則。危險化學品包括具有毒性、腐蝕性、爆炸性、可燃性或加速性且損害人體健康、設施或環境的劇毒及其他危險化學品。相關政府機關將不時發佈及調整危險化學品目錄。從事生產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於開始生產前應領取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新建、改建或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及儲存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的安全條件須經工作安全部門審查。倘承辦該等建設項目的企業未能符合安全條件，有關工作安全部門主管部門須勒令相關單位停止施工，並於規定期限內整改。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生效，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制定，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安監總局**」，為應急管理部的前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條例及辦法，從事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最終產品或中間產品生產業務的企業必須於開始生產危險化學品前領取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現為商務部)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頒佈、國家安監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新成立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須於項目完成及驗收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

監管概覽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三年。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應列出企業性質(危險化學品生產者、危險化學品出口商或危險化學品生產者及出口商)、登記產品及有效期等細節。

根據國家安監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及營運業務的企業應就其主要危險源進行識別、安全評估、安全評價及分級、設立健全安全監管及控制體系、就重大危險事故制定應急預案、及時登記所識別的重大危險物品，並向縣級地方工作安全管理部门備案。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國家就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營運、購買、運輸及進出口採取分類管理及許可證制度。購買任何第二類或第三類易製毒化學品的實體須於購買前向縣級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呈報需求種類及數量以作備案。

有關生產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及營運實體必須遵守相關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企業應制定相關安全生產規則、完善安全生產條件及確保生產期間的安全。不符合安全生產規定的企業禁止從事生產或其他業務活動。從事採礦、金屬冶煉、建築施工或公路運輸或實體製造、銷售、或儲存危險物質的實體須設立安全生產管理實體或備有全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除上述所述，任何業務實體倘僱員人數超過100人須設立安全生產管理團體或備有全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而倘僱員人數為100人或以下，則須備有全職或兼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倘企業未能遵守有關安全生產規定，則其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被責令停止生產。倘構成犯罪，企業負責人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國家安監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危險化學材料生產或儲存的建設項目及產生危險化學材料的化學建設項目須進行安全審查。倘建設項目未能通過安全審查及安全設施的建造驗收檢查，則建設項目不得動工或投入生產(或投入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用戶須使用具備許可證及通過檢驗的特種設備。特種設備用戶須於特種設備投入使用30天之前或之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及管理的部門進行登記使用，取得使用登記證，並將登記標籤置於特種設備的顯眼位置。根據安全技術規格的規定，特種設備用戶須於檢驗合格證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向特種設備檢驗機構提出定期檢驗。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

監管概覽

法，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入使用。中國政府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者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實體應當根據生態環境部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就其建設項目根據以下規定執程序：(i)倘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則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全面評估報告；(ii)倘預期造成輕度環境影響，則應當編製納入環境影響分析或專項評估的報告；及(iii)倘預期對環境影響極微，則應當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而毋須進行評估。倘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未能通過任何法律規定的審批部門審查或於審查後不獲批准，則建設實體不得動工。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動工前須就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單位須根據環境影響程度向有關建設保護行政部門提交由擁有相應資格的機構編製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規定的環境影響登記表並取得有關行政部門的批准。環境保護設施須與建設項目主體一同設計、建造及使用。於建設項目完成後，建設單位須於建設項目開始營運前向環境保護行政部門申請環境保護設施的驗收檢查。

根據國家環保總局(生態環境部的前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十三五」環境影響評價改革實施方案的通知，明確取消環保竣工驗收行政許可，並要求建立環境影響評價、「三同時」(包括環境保護設施與建設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使用)及排污許可銜接的管理機制。對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及其正式批覆中污染物排放控制的有關要求，在排污許可證中載明。建設項目在投入營運前，建設單位應當依據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及其審批意見，委託第三方機構編製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報告，以向社會公開披露並向環保部門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固體廢物的建設項目或儲存、使用或處理固體廢物的項目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中規定的固體廢物環境污染防治必要配套設施，須與項目機構同時進行設計、

監管概覽

建造及投入使用。在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檢查及接納固體廢物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前，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營運或使用。

有關海關與進出口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完成報關手續的進出口貨品收貨人及發貨人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品的收貨人及發貨人可在中國境內海關監管辦理業務的任何邊境口岸或地點完成報關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自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進出口貨品的收貨人及發貨人可自行完成申請海關檢驗[編纂]，或委託代理人辦理該手續。政府對進出口商品收貨人及發貨人自行完成的申請海關檢驗[編纂]存置文件記錄並實行登記制度。完成檢疫手續的進出口貨品收貨人及發貨人須依法向相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呈交文件記錄。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進行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品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企業應當向國務院負責對外貿易部門或其委託的政府機構辦理登記及呈交文件記錄。海關將不予辦理由未依法登記的對外貿易企業呈交的報關申請。

有關貿易的香港法律及法規

貨品售賣

根據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則隱含下列條款：

- (a) 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
- (b) 如買方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用途而購買該貨品而該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 (c) 如合約是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則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及
- (d) 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規定，倘另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違反上述隱含條款所致的法律責任不能予以卸除或局限。倘另一方並非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只要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性規定，則有關法律責任可藉合約條款，將其法律責任排除或局限於指明的款額內。

監管概覽

稅務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就於香港進行買賣、專業或業務的公司而言，其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須繳納利得稅。

倘關聯人士之間的交易涉及實際條款，而有關係款有別於本應進行公平交易的條款，而有關係款對有關香港稅項的其中一方有利，則該人士的收入或虧損應根據公平金額計算。倘於報稅表上所呈報收入或虧損有別於公平金額，則稅項將按公平金額評估，並可能附加不超過應付稅項的額下稅項。

稅務條例亦訂明進行下列事項的責任：

- (a) 就公司入息及開支備存足夠記錄，以便確定最少7年的應課稅溢利；
- (b) 就其須納稅的責任知會稅務局；
- (c) 按要求提交報稅表；及
- (d) 就其開始及終止其僱員的僱傭關係知會稅務局。

有關我們產品的美國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向位於美國的若干貿易公司及一家製造商出售產品外，我們於美國並無進行重大業務活動。我們於美國進行的銷售活動均須遵守若干適用聯邦及州際法例及法規。下列各段載列對我們向美國進行銷售具有最重大影響力的有關法例及法規的概要，其涵蓋以下各方面：(i)海關及進口；(ii)產品責任及消費者安全；及(iii)反傾銷。

海關及進口

客戶清關

我們運往美國的產品須受海關檢驗及遵守其規則。雖然進口若干類別的商品或會遭禁止或限制，以保衛美國經濟及安全、保障消費者健康及福祉，或保護本土植物及動物的安全，此等限制不大可能影響鉍鉬冶金產品的進口。然而，所有類別的進口均需進行清關，包括透過郵寄進口及於外國貿易區訂購的貨品。因此，美國海關法例及法規或會（舉例而言）禁止進入、限制只可進入若干港口，以及限制運送路線、儲存及使用。此外，其或會要求進行額外步驟，例如處理、標籤或加工，且僅需於達到該等額外要求時方會獲得清關。

海關及邊境保護局(Bureau of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海關及邊境保護局」)隸屬於美國國土安全部(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負責執行適用於進口載體及商品的所有法例及法規。於達到以下條件前，進口貨品並不被視為已合法進入美國：(i)貨品已付運至入境港口；(ii)貨品已獲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授權付運；及(iii)所估計關稅均已繳付。

美國海關現代化法(U.S. Customs Modernization Act)(19 U.S.C. §§1508、1509及1510)已訂明任何人士進口貨品入美國時須「合理謹慎」的法律規定。各名進口商須予記錄並有責任向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提供有關可進入國土程度、關稅、分類、價值及進口貨品原產地的準確資料。進口商亦須負責任何其他必要的文件或資料，以讓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可釐定是否已符合所有法律規定。貨品必須附上原產國的英文標註，以識別製造該產品的地方。進口商必須妥為標註裝載貨品的包裝及其數量、於發票上列出各包裝的內容，並於發票上加上相應的標誌及數量。

監管概覽

各件進口美國的貨品必須根據美國統一關稅表 (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 of the United States) (「統一關稅表」) 獲編配一個關稅分類。統一關稅表訂明產品於進口美國時適用於該產品的關稅稅額。產品分類亦為釐定其是否遵守任何配額、規限、禁運或其他限制，或是否有權享有特別關稅優惠的主要因素。

統一關稅表第 XV 節 81 章「其他基本金屬；金屬瓷；屬於該等物料的物件」、第 V 節 26 章「礦石、煤渣及灰」及第 VI 節 28 章「無機化學物；稀有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或同位素的有機或無機化合物」規定適用於鉬鈮冶金產品的分類及關稅稅率。由於我們不被視為出口該等產品的記錄進口商，故我們的客戶（而非本集團）有責任遵守有關進口／出口海關及關稅的法例。

關稅

所有進口至美國的貨品須繳付關稅或免稅，視乎其於統一關稅表之下的分類而定。當貨品須繳付關稅，則印花稅、特定稅或複合稅稅率可予適用：

- 印花稅稅率乃按商品價值的百分比計算，且屬最往常適用的一類。
- 特定稅稅率乃根據重量或其他數量為單位計算的特定金額。
- 複合稅稅率乃結合印花稅及特定稅計算的稅率。

進口商品的關稅稅率亦可能視乎其原產國而異。大部分商品在正常貿易關係之下均須繳付稅項。免稅地位可在多個特殊情況下享有，例如普遍優惠體系 (Generalised System of Preference)、自由貿易協議 (Free Trade Agreements)、優惠項目的受益人以及統一關稅表第 98 章所列其他特殊情況。

美國貿易法下有多項條文可允許或導致對該等關稅作出修訂。雖然針對中國出口商的條文現已屆滿 (見 19 U.S.C. §§ 2451、2451a、2451b(c))，但一九七四年貿易法第 201 章 19 U.S.C. § 2101 及隨後法例 (「貿易法」) 允許美國總統透過對進入美國的貨品 (會損害或威脅會損害生產同類貨品的本土從業者) 提高進口關稅或施加非關稅門檻 (例如限額制) 頒下臨時進口寬免。貿易法第 301 章授權美國總統可採取一切適當行動 (包括貿易制裁) 以剔除任何違反國際貿易協議或屬於不公平、不合理或具歧視性且對美國商界造成負擔或限制的外國政府法案、政策或實務。美國政府毋須等待國際貿易組織向其授權方可採取執法行動。

美國政府已就對中國進口至美國 (反之亦然) 的產品徵收重大關稅作出多項聲明。具體而言，美國政府已對自中國進口的若干產品徵收的關稅提高至最高 25%，初步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生效。可能須繳納有關經提高關稅的產品名單 (「產品名單」) 已於美國發佈，並可供公眾查閱。我們若干產品被列入產品名單中。然而，本集團的產品是按裝運港船上交貨價或成本、保險及運費已付交貨價基準付運出口至美國客戶。因此，本集團將不會成為須繳納任何有關關稅的一方。然而，倘該等產品或我們所製造或出口至美國的任何其他產品須繳納經提高的關稅，我們的產品於美國市場的價格競爭力將會下降，對來自美國銷售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美國所徵收進口關稅有所提高，可能會對我們的出口銷售收益造成不利影響。」一段。

監管概覽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安全

產品責任法律一般而言不受美國聯邦法律所監管，惟州際法（州普通法及州成文法）於50個州份內均有所不同。然而，大部分州際法律均對三種產品缺陷有類似確認：(i)製造缺陷、(ii)設計缺陷及(iii)並無作出警告。根據疏忽或無過錯責任原則，涉及任何上述三種缺陷的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各方可能須就除其產品以外對原告造成的個人或財物損失負上法律責任。儘管疏忽責任一般由被告沒有採取應有的謹慎，即便被告於製造或分銷缺陷產品時並無疏忽，無過錯責任仍可應用。此外，受傷人士可提出其他與產品相關的論點，包括違反明示或隱含的保證、消費者詐騙或其他法定申索。部分有關論點，例如違反明示或隱含的保證、容許對產品本身所造成的毀壞進行追討。而就無過錯責任而言，違反保證的責任並不需要被告有不謹慎行為，而是，原告一般而言可於展示保證存在；其延伸並保障原告；應用於有問題產品；其後遭違反，因此使原告受傷後進行追討。

倘美國法院要對特定被告就產品責任或其他申索作出裁決，其須對該被告有個人管轄權。要釐定個人管轄權是否存在，須進行事實分析（每宗案件均有所不同）。除非被告同意受法院管轄，否則分析結果一般而言根據被告於法院所在地的接觸性質及程度而定。

儘管美國有關消費者產品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健全，有關法律及法規一般而言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大，且我們一般銷售產品予貿易公司及製造商，而非最終消費者。

反傾銷

美國有許多針對可能損害或威脅美國行業的進口問題的貿易法律。根據反傾銷法（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第七章），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貿易委員會」）可就進入美國市場的產品是否有傾銷或補貼行為進行調查。

項目是否正進行傾銷按其是否以低於美國公平值價格銷售作基準而估計。有關估計代表其正以低於製造商的銷售價或低於生產成本於其本土市場銷售。倘政府提供可抵銷財務援助以惠及生產、製造及／或出口貨品，其即為補貼。

首先，美國商務部會對是否有傾銷或補貼情況進行評估，並計算傾銷估計利潤率或補貼金額，然後美國貿易委員會將被傳召以釐定是否對美國行業有重大損害或威脅。倘有威脅存在，美國商務部將發出反傾銷關稅及／或抵銷關稅命令。倘遭施加有關命令，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將根據指示於進口時對受命令影響的產品施加特別關稅。於有關命令發出後五年內將自動有一次「落日」審核。該審核進行以評估撤銷該命令會否導致傾銷或補貼情況持續或重現，以及會否在合理可預算時間內造成重大損害。

除反傾銷及補貼調查外，美國貿易委員會可進行特別中國把關調查。美國貿易委員會將釐定自中國進口的項目會對當地製造商的類似或直接競爭產品造成或威脅造成市場干擾的有關增加數量或有關情況。倘美國貿易委員會作出正面釐定，其將建議作出補償。美國貿易委員會會傳送其報告予美國總統及美國貿易代表處。美國總統將對補償作出最後決定。

由於我們目前並非記錄進口商，我們毋須負責遵守適用於我們產品的美國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頒令。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產品的歐盟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

產品安全

投入歐盟市場的產品須符合通用安全要求。該等要求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歐洲議會（「**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理事會**」）關於通用產品安全的第2001/95/EC號指令（「**歐盟通用產品安全指令**」）內。務須注意，歐盟通用產品安全指令僅適用於供消費者使用或在合理可預見的情況下可能由消費者使用（即使並非供消費者使用）的產品。

根據歐盟通用產品安全指令，只有安全產品方可投入市場。在此情況下，有關產品於歐盟成員國（「**成員國**」）領土銷售或進口時須符合成員國國家法律的具體規則，或須符合歐洲標準（如已制定有關標準）。

此外，生產商須：

- (a) 向消費者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彼等於正常或預期產品使用期間評估產品的既有威脅，尤其是既有威脅不明顯的情況下；及
- (b) 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有關威脅，包括但不限於從市場上撤回產品、通知消費者、使用標籤及召回已提供予消費者的產品。

此外，分銷商須：

- (a) 監測市場上的產品安全，如知悉該等產品不合規，則拒絕分銷產品；及
- (b) 提供必要文件，確保產品能追縱。

倘生產商或分銷商發現產品存在危險，則必須通知主管機關並於必要時與其合作。

由於我們並不向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亦不將該等產品作為終端產品出售，故歐盟通用產品安全指令對我們並不適用。隨著我們的客戶採購該等產品並將其進口至歐盟，此等客戶符合歐盟通用產品安全指令所界定之「生產商」，因而須承擔歐盟通用產品安全指令之責任。

產品責任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理事會關於協調統一成員國有關缺陷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第85/374/EEC號指令（「**產品責任指令**」），闡明產品生產商須對其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的原則。

倘產品在計及所有情況（包括產品展示、產品的合理使用及產品投入市場流通的時間）後未能提供人們有權期望的安全性，則該產品有缺陷。受害人負有舉證責任，須證明：

- (a) 存在實際損害；
- (b) 產品存在缺陷；及
- (c) 有關損害與有關缺陷之間具有因果關係。

監管概覽

然而，受害人毋須證明生產商或進口商的疏忽或失誤。倘生產商能證明僅屬以下情況，則不會承擔責任：

- (a) 產品並無投入流通；
- (b) 產品投入流通後才出現缺陷；
- (c) 製造產品並非旨在出售獲利或分銷獲利；
- (d) 產品並非於業務期間製造及分銷；
- (e) 因產品遵循政府當局規定的強制性法規而出現缺陷；
- (f) 於產品投入流通時，科學及技術知識不足以發現(當時)缺陷；及
- (g) 組件於製成品製造期間出現缺陷。

我們作為生產商，可能須因有缺陷的最終產品所導致損失而承擔最終責任，原因為我們乃該最終產品組成部分的生產商。我們認為，因最終客戶不一定認識我們，故風險對我們而言甚微。

歐盟REACH法規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及限制(「**REACH**」)的歐盟法規(EC)第1907/2006號建立歐洲化學品管理局，以解決生產及使用化學物質的問題以及其對人類健康及環境的潛在影響。

視乎物質的性質以及進口及／或生產數量，**REACH**對進口商及製造商施加註冊化學物質的責任並逐步予以推廣。視乎物質的性質以及進口及／或生產數量，註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前截止。**REACH**第5條規定，除非已根據**REACH**相關規定進行註冊，否則處於自身形態、製劑或物品狀態中的物質不得於歐盟生產或投放市場。

REACH對物質或製劑製造商／進口商、物質或製劑供應商、下游用家、物品生產商／進口商及物品供應商施加特定的責任。**REACH**對經濟行為者施加的責任由其各自的活動所決定。因此，從事不同活動的經濟行為者將根據各項活動承擔不同責任。

經濟行為者的活動是否被視為使用物質或製劑(而非生產物品)的問題對**REACH**項下責任具有重大影響。

根據ECHA網站所得資料，鉍鈮冶金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氧化鉍、氧化鈮及氟鉍酸鉀)已進行全面註冊，此表明鉍鈮冶金產品原則上可投放歐洲市場。

CLP法規

歐洲議會歐盟法規第1272/2008號及理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對物質及混合物的分類、標籤及包裝的法規(「**CLP**法規」)旨在透過下列方法確保達致高水平的健康及環境保障：

- (a) 統一物質及混合物分類的準則，及危險物質及混合物標籤及包裝的規則；

監管概覽

- (b) 規定以下人士須履行的責任：
- (i) 製造商、進口商及下游用家須為推出市場的物質及混合物分類；
 - (ii) 供應商須為推出市場的物質及混合物包裝；及
 - (iii) 製造商、物品生產商及進口商須為該等並非推出市場但須遵守REACH註冊或通報手續的物質進行分類；
- (c) 規定物質製造商及進口商有責任向歐洲化學品代理機構(「ECHA」)通報該等分類及標籤元素(如此等通報尚未向ECHA提交作為REACH註冊的一部分)；
- (d) 制訂一份物質名單，當中包括其於共同層面上的統一分類及標籤元素，符合CLP法規附錄VI第3部的規定；及
- (e) 制訂一份物質的分類及標籤存貨名單，由(c)及(d)項所指一切通報、提交及統一分類及標籤元素。

因此，CLP法規對若干物質、混合物或物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下游用家施加特別責任。

根據ECHA網站，CLP法規最低程度上應用於我們的部分產品。由於我們於歐盟以外地區成立，且我們亦不符合資格作為製造商、進口商或下游用家，故我們毋須直接承擔CLP法規的責任。

衝突礦產法規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EU)2017/821號法規為源自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的錫、鉍及鎢、其礦砂以及黃金的歐盟進口商設立供應鏈盡職調查責任(「衝突礦產法規」)，並就進口若干礦產(如鉍)或包括源自「受衝突影響」或「高風險」地區產品的公司制定規則。

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地區指處於武裝衝突或衝突後脆弱狀態的地區，亦指統治及安全薄弱或不存在的地區(如失敗國家)，以及普遍而一致性違反國際法律(包括侵犯人權)的地區。

衝突礦產法規附件一載列適用衝突礦產法規的礦產及金屬。下列項目與我們的業務有關：

- 鉍鉍礦及精礦；
- 未鍛軋鉍，包括簡單燒結而成的棒桿；粉末；
- 鉍條桿(簡單燒結而成者除外)、剖面、線、板、片、條及箔以及其他。

衝突礦產法規要求進口若干礦產及金屬的歐盟公司履行供應鏈盡職調查，即就識別及處理與受衝突影響及高危險地區的實際及潛在連結以避免或減輕其採購活動相關的負面影響而建立管理系統的責任。簡而言之，歐盟進口商必須檢查有關礦產或金屬是否以資助衝突或其他相關違法行為的方式生產。

衝突礦產法規僅適用於歐盟進口商。因此，該法規將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歐盟進口商將被要求識別於彼等供應鏈中的冶煉廠及煉油廠，並檢查彼等是否擁有正確的盡責調查慣例。間接向我們購買氧化鉍、氧化鉍及氟鉍酸鉀的歐盟進口商將須在我們出口衝突礦產法附錄一所列礦產及金屬的情況下對我們進行識別並檢查我們是否進行正確的盡責調查。

監管概覽

稅項

關稅

歐盟乃關稅聯盟，其涵蓋所有貨品的貿易並涉及禁止成員國之間徵收進出口關稅及所有具有等效的收費，且其在與第三國關係中採納共同關稅率。

歐盟海關法典制定適用於進出歐盟關稅區貨品的通用規則及程序。該法典一律適用於整個歐盟關稅區。

進口稅的應用基於以下三個因素：

- (a) 進口產品的分類及相應的關稅；
- (b) 進口產品的來源；及
- (c) 進口產品的價值。

貨品關稅分類

產生關稅債務情況下的法定應付關稅乃基於歐共體的關稅率（「共同關稅率」）計算。共同關稅率包括（其中包括）法規（EEC）第2658/87號附件一所列貨品合併名目（「合併名目」）。就共同關稅率的應用而言，貨品的關稅分類在於釐定子目錄或進一步細分該等貨品的合併名目。進口貨品報關所申報的合併名目子目錄決定適用關稅稅率。每年，法規附件一均會更新發佈。

自內部市場完成以來，貨品可於成員國之間自由流通。因此，共同關稅率適用於歐盟境外進口的貨品。

關稅就所有成員國而言屬共同關稅，其稅率視乎產品的經濟敏感性而定。

商品分類除用於釐定適當關稅稅率外，另有其他用途。其亦指明其他商業政策措施所適用者。

合併目錄分為多個章節，該等章節自身又分為章、分節、稅目、子目及進一步細分。

規例（EEC）第2658/87號附件一表格第三欄載有協定稅率。與鉍銱冶金產品有關的子目及稅目如下：

- 於稅目2615第V節「礦產品」第26章「礦砂、礦渣及礦灰」；
- 於稅目2849.90.50第VI節「化學或有關工業的產品」第28章「無機化學物：稀有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或同位素的有機或無機化合物」；及
- 於稅目8103及8112第XV節「基本金屬及其製品」第81章「其他基本金屬、金屬陶瓷及其製品」。

進口產品的原產地

就報關而言，商品的原產地可為非優惠原產地或優惠原產地。

優惠措施載於：(i) 歐盟與關稅地區以外若干國家達成的協議；或(ii) 歐盟單方面就關稅地區以外若干國家採納的文據。優惠原產地意味著，更有利的海關制度適用於該等雙邊或單邊協定文書生效的國家的原產品。應用該等優惠措施意味著關稅對交易的影響

監管概覽

較小。因此，優惠原產地規則的目的是將有關協議所載海關優惠僅限於該等享受優惠待遇之國家的原產品。反之，非優惠原產地規則適用於其他商業政策措施，該等措施並非旨在應用優惠商業措施，而是應用歧視性貿易防禦工具。為從歐盟所達成協議載有的優惠關稅措施中受益，商品須遵守該等協議制定的有關優惠原產地的規則。

非優惠原產地規則適用於來自該等並無與歐盟訂立關稅協議的國家的產品的所有進口交易。當非優惠原產地的商品於歐盟境內進口時，須支付所有適用關稅，並可應用其他歧視性貿易防禦工具。

關於簡化和協調海關業務制度的國際公約，即於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簽署並根據一九七七年六月三日理事會第77/415/EEC號決定代表全體締約國接受的京都公約，載有關於應用非優惠原產地規則的一般原則。

產品的報關價值

大多數關稅以申報進口商品價值的百分比表示，換言之，即從價稅。因此，有必要安排一套標準規則以確定商品價值，其後將用以計算關稅。

釐定商品價值的主要基準為交易價值，即商品出售以出口至歐盟關稅區時，實際支付或應付的價格。

倘無法應用交易價值，有四種確定海關估價的替代方法可供選擇（經計及各種方法僅可於前一種方法不適用時應用）：

- 相同商品的估價；
- 推算估價；
- 計算估價；及
- 根據歐盟可用數據計算得出的價值。

增值稅

歐盟的增值稅（「**歐盟增值稅**」）為一般消費稅，與貨品及服務價格完全成正比，然而，許多交易於徵稅階段前的生產及分銷過程中進行。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的理事會第2006/112/EC號指令（「**歐盟增值稅指令**」）設立歐盟國家在其國內立法中實施共同歐盟增值稅制度的一般原則。

應課稅交易

根據歐盟增值稅指令，下列四類交易須繳納歐盟增值稅：

- 歐盟成員國境內的貨品供應；
- 成員國境內的共同體內部貨品收購；
- 成員國境內的服務供應；及
- 貨品進口。

就歐盟增值稅而言，倘一間公司將源自歐盟境外或第三方國家的貨品引入歐盟境內，則被視作進口貨品。

應課稅交易地點

進口增值稅應於貨品進口清關的成員國繳納。

監管概覽

倘買家為有權扣減已收貨品或服務所產生歐盟增值稅的歐盟增值稅納稅人，則進口歐盟增值稅一般透過買家於該國的定期歐盟增值稅報稅表收回，與視為成本的無法收回關稅相反。納稅人須於其定期歐盟增值稅報稅表申報其已供應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歐盟增值稅額，且其將自應付歐盟增值稅額中扣減已收貨品或服務所產生的歐盟增值稅。扣減制度旨在全面減輕交易商於其所有經濟活動過程中應付或已付增值稅的負擔及確保所有經濟活動（不論其目的或結果）的稅務保持完全中立（倘其自身原則上須繳納歐盟增值稅）。

稅率

歐盟增值稅指令第93至130條以及附件三及四規定成員國適用歐盟增值稅稅率的法律框架。成員國已經並將繼續廣泛利用該框架提供的多種可能性。因此，實際情況複雜多樣。

基本規則可概述如下：

- 供應貨品及服務一般按至少15%的標準稅率繳納歐盟增值稅；及
- 成員國可對限制清單所列舉貨品採用不低於5%的一項或兩項寬減稅率。

有關我們業務活動的歐盟貿易限制

歐盟有權根據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於歐盟及第三國家之間施加限制措施。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歐盟並未就有關歐盟及中國之間的貿易採納任何相關限制措施。

此外，歐盟不時提出「關鍵原材料」清單，當中載有對歐洲經濟而言至關重要的材料，而歐盟確認，不論就貿易協定的磋商而言，或在必要情況下透過採取行動抵制貿易扭曲措施，有關材料的可取得性乃獲充分保證。該清單的最近期版本乃於二零一七年提出，當中包括鈹及鈳。然而，務須注意，就鈹及鈳而言，中國現時並非主要生產商（全球），亦非歐盟主要供應商。

過往，歐盟已就中國對出口若干稀土材料的限制提起多項世界貿易組織（「世界貿易組織」）訴訟。歐盟於訴訟第DS395號及第DS432號勝訴，惟有關訴訟並無涉及鈳或鈹。歐盟於世界貿易組織向中國提起的第三項「稀土」訴訟並不涉及（其中包括）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已就該訴訟成立世界貿易組織磋商小組，惟有關訴訟自此似乎已告停滯，此乃由於並無有關該訴訟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現時可取得的資料，由於目前並無任何有關鈹鈳冶金產品的貿易保護措施，我們的業務活動並未受到任何歐盟反傾銷或反補貼責任的影響。現時存在多項適用於不同鋼及鐵產品（其中包括鎢）的措施，惟該等措施並不涉及氧化鈹、氧化鈳及氟鈹酸鉀。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並無與我們製造及銷售氧化鈹、氧化鈳及氟鈹酸鉀業務活動有關的進行中貿易調查。現時有一項有關鎢（其如同鈹及鈳，被視為二零一七年清單中的「關鍵原材料」）的進行中調查，其已引致對自中國進口鎢徵收反傾銷稅的反傾銷措施。

監管概覽

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

美國

財政法規

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美國就目標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實施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元資金轉移或涉及美國來源貨物、軟件、科技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籍人士進行），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非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籍實體）；美籍公民或永久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參與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於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內時，「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利益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惟根據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授權或許可者除外。

美國財政部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現時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終止）。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實際上亦禁止與特定國民名單內所識別人士及實體進行一切業務往來。特定國民名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所有權權益）亦被封鎖，而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定國民名單。此外，倘非美籍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由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履行時將被禁止，則美籍人士無論所在地，均不得就由非美籍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給予批准、融資、協助或擔保。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就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採取行動。制裁措施涵蓋大量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法選擇。自一九六六年起，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已建立30項制裁制度。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禁止旅遊及財務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揚核不擴散。目前有14項制裁制度進行中，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名非永久性聯合國安理會成員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

監管概覽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鎖定的司法管轄區或與該等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不會被「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如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涉及無管制或非限制項目），一般不會被全面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限於制裁措施的司法管轄區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以於該司法管轄區境內使用。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及禁制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全球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